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2-019-2017

电冰箱全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efrigerators

2017年4月17日发布

2017年4月17日实施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家院)发布,版权归中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曲宗峰、蔡宁、吴晓丽、苏涛、尚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 认证申请	1
4. 型式试验	1
4.1 样品	1
4.2 依据标准及要求	2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3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2 认证时限	3
5.3 认证终止	3
6. 获证后的监督	3
6.1 监督检查的方式	
6.2 监督检查的频次	
6.3 监督结论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4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9.收费	5
附件 1: 家用电冰箱性能认证符合性声明	
附件 2: 型式试验费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葡萄酒储藏柜、嵌入式制冷器具的性能认证。

本规范也适用于 GB/T8059-2016 规定的其他制冷器具。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或"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如适用)
- b. 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 c. 材料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d. 电镀件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e. 表面涂层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注: 以上获证条件, 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用途(无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卧式冷藏冷冻柜、卧式冷冻箱(柜)、立式冷冻箱(柜)葡萄酒储藏柜、立卧组合箱(柜)等)、冷却方式(直冷、无霜)、化霜控制方式(整机定时型、压机运行时间定时型、可控型)、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安装方式(嵌入、非嵌入)、门体数量(门体数量小于 4、门体数量大于 4)、变温室类型、间室总容积、关键元器件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同一单元。

生产者不同、生产场地不同, 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中家院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
- b. 家用电冰箱产品描述
- c. 品牌使用声明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由认证中心受理工程师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4.1.2 样品数量

主检样品数量 1 台/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内其它型号规格产品是否需要送样,由认证中心根据是否需要进行补充差异试验来决定。

CHCT 版权所有 第1页 共 8 页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处置。

4.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1 依据标准

CHCT-JSGF-030-2017《电冰箱全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及要求

WI EMALY A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1	总容积	当实测值小于额定值时,实测值与额定值的差值 不应大于额定值的3%或1L(取较大值)。	5. 1. 1				
2	门、盖或抽 屉的气密性 试验	满足 CHCT-JSGF-030-2017 4.1.2 的要求	5. 1. 2				
3	门或盖的开 启力试验	满足 CHCT-JSGF-030-2017 4.1.3 的要求	5. 1. 3				
4	门、盖和抽 屉的耐久性 试验	满足 CHCT-JSGF-030-2017 4.1.4 的要求	5. 1. 4				
5	搁架和类似 部件的机械 强度试验	满足 CHCT-JSGF-030-2017 4.1.5 的要求	5. 1. 5				
6	储藏温度温 度试验	应符合 CHCT-JSGF-030-2017 表 1 的要求。	5. 2. 1				
7	冷冻能力试 验	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的85%。	5. 2. 2				
8	负载温度回 升	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的85%。	5. 2. 3				
	降温试验	应能达到各间室降温温度的要求。	5. 2. 4				
9	耗电量试验	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5%。	5. 2. 5				
10	凝露试验	冰箱外表面不应出现流水状级凝露。	5. 2. 6				
11	制冰能力	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的85%。	5. 2. 7				
12	冷却能力	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的85%。	5. 2. 8				
13	噪声	满足 CHCT-JSGF-030-2017 4.3 的要求	5. 3				

4.2.3 检测方法

依据 4.2.2 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30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5 判定

CHCT版权所有 第2页 共8页



样品检测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项目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 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2个月。

4.2.6 型式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家用电冰箱产品描述》。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时,应对各匹配压缩机进行检测;产品如选配多种型号/规格的制冷剂和发泡剂时,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或检测。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 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 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5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9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6.1.1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6.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6.1.3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6.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5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1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6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2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6.1.5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CHCT 版权所有 第3页 共 8 页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6.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 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CHCT 版权所有 第4页 共 8页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根据选择的认证种类确定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中家院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家院有关规定收取。

CHCT 版权所有 第5页 共 8 页



附件 1: 家用电冰箱性能认证符合性声明(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b 1b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此 (人		
名称		制冷量W	输入功率 W	COP 值	制造商(全称)	
LL 7/5-141						
压缩机						
环境控制						
型防凝露		详见附表一				
加热器						
制冷剂	制冷剂 (主要成分)					
发泡剂	发泡剂 (主要成分)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附表一环境控制型防凝露加热器功率分布:

	相对湿度中间 值(%RH)	在环境温度下,所占百分比 Ri(%)		在环境温度下的功率(W)			
相对湿度		16℃	22°C	32℃	16℃	22℃	32℃
0-10%	5	0.00	0.00	0.03			
10-20%	15	0.06	0.06	0.33			
20-30%	25	0.60	1.62	2.35			
30-40%	35	2.76	9.24	2.56			
40-50%	45	6.93	12.72	3.57			11/2
50-60%	55	8.01	11.70	1.11			
60-70%	65	5.55	11.40	0.05			1
70-80%	75	3.30	7.92	0.00			1
80-90%	85	1.80	3.48	0.00			
90-100%	95	0.99	1.86	0.00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AC □DC
气候类型	□SN □N □ST □T
器具分类	□1 无星级室的冷藏箱
	□2 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
	□3 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
	□4 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
	□5 冷藏冷冻箱
	□6 冷冻食品储藏箱
	□7 卧式冷藏冷冻柜
	□8 卧式冷冻箱(柜)
	□9 立式冷冻箱(柜)
	□10 葡萄酒储藏柜
嵌入式制冷器具	□是 □否
器具类型	□直冷 □无霜
无霜器具中采用强	□冷藏
制对流的间室	□冷冻室
	□冰温室



	□其他间室					
化霜控制器形式	□整机定时型					
	□压机定时型					
	□可控型 t _{d-min} [h]					
	t _{d-max} [h]					
冰箱门体形式	□门 □抽屉式					
最大门体数量						
变温室	□是 □否					
变温室特征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同时具备冷藏功能和三星级或四					
	星级冷冻功能的变温室					
	□其他					
特殊结构描述	□容积大于 400 升并带有穿透式自动制冰功能					
	□所有门体均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					
	积占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50%以上					
	□至少有一个门体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					
	影面积大于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25%					
冷凝器形式	□外挂式 □平背式 □其他					
温控器形式	□机械 □电子					
温控器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照明灯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间室总容积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 ×					
环境控制型防凝露 加热器	□是 □否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中家院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中家院提出变更申请,未经中家院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型式试验费用

序	检测	项目	标准条款	检测	备注	
号				直冷	无霜	
1	机	总容积	5.1.1	1	1000	
2	械	门、盖或抽屉的气密性试验	5.1.2		500	
3	性	门或盖的开启力试验	5.1.3		500	
4	能	门、盖和抽屉的耐久性试验	5.1.4	1	0000	
5		搁架或类似部件机械强度试验	5.1.5	1		
6	制	储藏温度	5.2.1	5000	6000	
7	冷	冷冻能力试验	5.2.2	2		
8	性	负载温度回升时间	5.2.3	2		
9	能	降温试验	5.2.4	2		
10		耗电量	5.2.5	6000 (+8000)	11000 (+13000)	扩号为装载耗电 量费用,仅分类 为5的冷藏冷冻 箱需要
11		凝露试验	5.2.6	2		
12		制冰能力	5.2.7	2000		仅带自动制冰机 的器具需要
13		冷却能力	5.2.8	2		
14	噪声	i i	5.3	3		
15	合计	- (元)		39000 (47000)	45000 (58000)	